

中共拉萨市委

拉萨市
公安局

拉萨市 公安局



第 1 页

拉萨市
公安局

拉萨市
公安局

拉萨市
公安局

拉萨市
公安局

拉萨市
公安局

拉萨市
公安局

拉萨市
公安局

训，举一反三，对本单位贯彻执行集团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自查，

将集团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作为年度管理重点工作来抓，

“每年经委要进一步加强集团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督查工作力
度。

附件：1. 中国共产党第四工程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意见
报告

2. 集团物资装备部关于第四工程公司车辆管理情况
的说明

2019年12月10日，根据上述事实，经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表示，

2019年12月10日，根据上述事实，经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表示，

2019年12月10日，根据上述事实，经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表示，

2019年12月10日，根据上述事实，经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表示，

一、事件相关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根据上述事实，经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表示，

2月28日，张先生到四公司询问车辆情况时，得知已有两辆车
辆进行了处置，遂向集团公司纪委举报，认为四公司在公示
期满的情况下处置车辆，程序不合规。

二、事件原因分析

四公司党委在收到集团监察室转交的举报信后，立即召开

本次会议进行深入调查，认为本次事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处置程序不规范。本次处置车辆未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足，且公示内容不完整，存在隐瞒事实、误导群众的情况。

（二）处置过程不透明。本次处置车辆过程中，未及时向职工代表通报处置进展，导致职工对处置过程产生误解。

（三）处置结果不公正。本次处置车辆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暗箱操作的情况，导致处置结果不公正，引起职工不满。

三、处理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四公司物资设备部负责人王某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二）对四公司物资设备部工作人员李某给予警告处分，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次事故各负领导责任的物资装备部经理朱义军提出通报批评，并
照书甘针对本次事件写出书面检查，同时给予记过处分，并扣发

绩效工资八个月，扣除绩效工资，并责令其认真学习公司
各项管理制度，罚款500元。

四、整改措施

(一) 物资装备部要马上落市外进行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日宜，该半拟的内容属头，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2019^年 2 月 20 日），该公告内容为：该公告为公告，该公告为公告。长城哈弗（陕 AB832X），三菱帕杰罗（陕 A9B322），外置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

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该公告为公告，该公告为公告。

自期间，多次向我部汇报情况，我部也要求四公司外置公告。

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该公告为公告，该公告为公告。

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该公告为公告，该公告为公告。

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该公告为公告，该公告为公告。

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该公告为公告，该公告为公告。

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该公告为公告，该公告为公告。

